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872号

何礼红:

本院受理王国顷与何礼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(2025)粤0783民初2872号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(2025)粤0783民初2872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王国顷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13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5年8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